

武宁县财政局

武财购处字〔2025〕8号

关于长沙普惠环保机械有限公司对“武宁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城区二级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项目” 投诉处理的决定书

投诉人：长沙普惠环保机构有限公司

住所地：长沙市里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姚继戈

联系人：刘常春 联系电话：18008437427

被投诉人 1：武宁县城市管理局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人民路

法定代表人：夏雨

联系人：聂星 联系电话：13979270667

被投诉人 2：九江天平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九江市浔阳区长虹立交桥兴龙国际 16 楼 1617 室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联系人：周莹莹 联系电话：18970225754

2025 年 7 月 15 日，本局收到投诉人长沙普惠环保机构有限公司关于“武宁县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一城区二级垃圾中转站更新改造项目（JJTPZB-WNGK001）”的投诉书。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二十条之规定，对投诉人已质疑事项范围内提起的投诉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一）投诉事项

1、投诉事项：（1）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评分办法将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设置为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设置不合理，涉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2）转运车辆采购技术需求和商务要求派驻人员结合评分法变相排斥小微企业，涉嫌指向特定企业，且评分要求设置不合理。

2、投诉请求：（1）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删除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和评分办法中对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的从业人员要求，并将相关的分值调整到其他评审项；（2）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法删除招标文件转运车中额定质量的加分要求并将分值调整到其他评分项；删除转运车卸料工作时间加分要求并将分值调整到其他评分项。

（二）被投诉人答复

1、投诉事项（1）：投诉事项涉及的“从业人员”与供应商

的“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采购人在保证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合理、合法！事实上市场上满足上述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投诉事项（2）：投诉事项涉及的“转运车辆、派驻人员”与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采购人在保证充分市场竞争的条件下，择优遴选优质供应商，合理、合法！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上述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二、调查事实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0 万元、最高限价 956 万元，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开标。下载采购文件企业 46 家、实际提交响应文件企业 8 家，2 家企业因不符合实质响应取消资格，湖北盈泰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得分 96.4 分中标。

经审查，我局认为：

1、投诉事项（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压缩设备、转运车辆，具有机械类、汽车类专业职称的人员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垃圾压缩设备是一种特种设备，技术复杂性高，要求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符合项目要求。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具备跨领域能力，可以担当项目技术负责人或参与制定项目技术方案。项目要求具备相关人员，本身是对企业能力的一种考量，是择优选择的体现。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商务条款和评分办法对具备上述专业职称的从业人员设置的人数为 5 人，并未超出该行业微型企业对于从业人员的人数要求（20 人以下）。

《九江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2022 版）》“禁止事项-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设置为资格条件-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是指要求的企业从业人员数量对中小企业构成了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且将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作为资格要求。负面清单中所属内容与本投诉事项非同一概念，且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已构成合理市场竞争，说“招标文件将配备三名机械类高级工程师作为项目履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是变相提高投标门槛，设置障碍，涉嫌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没有法律依据。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1）不成立。

2、投诉事项（2）。采购需求中设置的“转运车辆、派驻人员”要求及评标方法中设置的“转运车辆额定载质量、转运车辆卸料工作循环时间、投入人员”评分项均与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密切相关。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二款规定，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另人员的专业、职称均与项目实际相关联，人员数量未排斥所属行业中小企业。故投诉事项所涉及的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中相应内容存在其合

理、合法性。

综合本项目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市场上满足投诉事项的供应商大于三家，已构成合理市场竞争，故未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处理决定如下：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请求。

投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武宁县人民法院（或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